

武汉工程大学法商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公告

一、学院接收调剂的学科及专业领域

序号	代码	学科名称	类别
1	035101	法律（非法学）	专硕（全日制、非全日制）
2	035102	法律（法学）	专硕（全日制、非全日制）
3	025100	金融	专硕（非全日制）
4	025100	金融	梅西大学金融学“1+1+1”双硕士学位项目（全日制）
5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学术（全日制）
6	030107	经济法学	学术（全日制）
7	03010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学术（全日制）
8	030109	国际法学	学术（全日制）

备注：实际调剂学科及各专业具体调剂名额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在研招网调剂系统公布的计划为准。梅西大学金融学“1+1+1”双硕士学位项目入校后不得转入金融专硕。

二、调剂基本条件

1. 须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其中，第一志愿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三、调剂工作要求

1. 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办理调剂手续。
2. 学院将根据国家关于调剂工作的相关规定以及考生初试成绩、学科背景、科研潜质、综合素质等情况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调剂工作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归口管理并统一办理相关手续。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对复试合格、拟录取的调剂考生网上设置“待录取”，调剂考生须在限定时间内做出明确回复。考生一经接受“待录取”，即不得更改。

注：只在我校预约登记而没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调剂系统进行

调剂的考生，调剂无效。

四、调剂工作流程

1. 在教育部调剂系统填报我校志愿。调剂系统网址：
<http://yz.chsi.com.cn/yztj/>
2. 我院对考生调剂志愿进行审核，并通过网上调剂系统对考生发出复试通知。考生在系统中点击接受复试通知后，参加学校复试。
3. 考生在填报志愿 24 小时后，可另行填报其他学校。24 小时内，不接受考生解锁调剂志愿的请求。
4. 复试时间由学院自行确定，请密切关注学校研究生院和学院（部）网站。
5. 经复试合格被我校拟录取的考生，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通过教育部网上调剂系统发出待录取通知并在网上设置“待录取”，调剂考生须在限定时间内做出明确回复。考生一经接受“待录取”，即不得更改。

五、调剂复试工作

1. 调剂复试形式：现场复试。
2. 调剂复试比例。根据调剂复试招生计划数，自主确定调剂复试差额比例并提前公布，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生源充足的招生专业，可以适度扩大差额复试比例。

六、调剂注意事项

1. 考生申请调剂前，应充分了解学校和各学院接收考生调剂的时间、基本要求、工作程序、调剂复试办法等信息，以及相关专业不同学习方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培养、奖励、就业等相关政策，做出理性选择。
2. 根据教育部《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要求，考生如申请调入非全日制专业，资格审查时须向培养单位提交定向单位委托培养函、在职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满足在职定向就业生的相关要求方可调剂。
3. 其他有关事项见《武汉工程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七、复试科目

代码	学科名称	类别	复试科目	同等学力加试
035101	法律（非法学）	专硕（全日制、非全日制）	民法学	法理学、宪法学
035102	法律（法学）	专硕（全日制、非全日制）	民法学	法理学、宪法学
025100	金融	专硕（非全日制）	金融专业综合	宏观经济学、金融专业基础
025100	金融	梅西大学金融学“1+1+1”双硕士学位项目（全日制）	金融专业综合	宏观经济学、金融专业基础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学硕（全日制）	民法学	不接收同等学力
030107	经济法学	学硕（全日制）	民法学	不接收同等学力
03010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学硕（全日制）	民法学	不接收同等学力
030109	国际法学	学硕（全日制）	民法学	不接收同等学力

八、奖助政策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1.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 20000 元/生/年。
2. 国家助学金：6000 元/生/年，符合国家政策的研究生 100%享受。
3. 学业奖学金：符合国家和学校政策的研究生 100%享受。一等奖学金 10000 元/年、二等奖学金 6000 元/年、三等奖学金 2000 元/年。
4. 研究生单项奖学金、评优评先奖励及“三助一辅”补贴等。
5. 可申请获得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资助、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和短期出国（境）研修资助。
6. 学院设立有各类社会奖学金、校友奖学金，导师发放生活补贴。
7. 符合条件的可向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生源地贷款，可贷三年的学费和住宿费。

九、导师介绍

详见武汉工程大学法商学院网站网址：

<http://11.wit.edu.cn/Team/ShuoDao/>

十、联系方式

武汉工程大学法商学院:

电话: 027-65524927 (工作日: 上午 8: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QQ 群: 162498175

邮箱: wifsyjs@163.com

地址: 武汉工程大学法商学院 201

网址: 11.wit.edu.cn

联系人: 穆老师

武汉工程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电话: 027-87940025 (工作日: 上午 8: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联系人: 朱老师

邮箱: 12060401@wit.edu.cn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一路 206 号 邮编: 430205

网址: <http://yjs.wit.edu.cn/> 单位代码: 10490

